

证券代码：300567

证券简称：精测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2-039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战略合作伙伴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签署的《战略合作伙伴协议》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，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，本协议内容履行的每一阶段仍需单独签订协议，约定具体事项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具体合作内容及合作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的基础，不涉及具体金额，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的影响。

3、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“五、其他相关说明”的内容。

一、协议的基本情况

1、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

2022年3月9日，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常州精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常州精测”、“乙方”）与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创新航”、“甲方”）签署了《战略合作伙伴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。甲乙双方基于良好的信任，出于双方长远发展战略上的考虑，甲乙双方决定共同携手，就锂电设备领域以及相应的服务开展深度合作。

2、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413MA1MCGA52K
法定代表人：刘静瑜
注册资本：150645.6558 万元人民币
企业类别：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成立时间：2015 年 12 月 8 日
地址：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 1 号

经营范围：锂离子动力电池、电池管理系统（BMS）、储能电池及相关集成产品和锂电池材料的研制、生产、销售和市场应用开发；新能源汽车及零配件销售；汽车租赁服务；充电桩及充电设备的销售、安装、维修；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；锂离子电池循环利用技术研发；电池回收、销售及市场应用技术的开发；电池储能技术的研发及储能电站的设计、制造、建设、销售、租赁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中创新航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公司与中创新航亦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类似交易情况：最近三年公司与中创新航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。

履约能力：中创新航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常州精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基于良好的信任，出于双方长远发展战略上的考虑，甲乙双方决定共同携手，就锂电设备领域以及相应的服务开展深度合作。双方均以优秀的企业理念与专业性，本着“互信、互惠、互利、稳定、恒久、高效、优质”的合作精神，结成深度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。现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共识：

1.0 合作纲领

1.1 合作宗旨

甲方与乙方的合作宗旨是通过双方的紧密合作，打造双赢、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。

1.2 合作目标

双方相信，通过本次战略合作，能够帮助双方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、降低运营成本、提升相关产品的技术实力、产品品质及服务质量等，实现双方未来的市场扩张策略并获得市场份额，为双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。

1.3 合作机制

为顺利推进双方战略合作，加强沟通衔接，不断研究处理合作中出现的新机遇、新挑战、新问题，探索合作的新领域、新途径、新方式，保证各合作项目的贯彻落实，双方同意建立合作机制。

1.3.1 建立由双方高层领导参加的不定期会晤制度，确定重点课题和研究解决合作中的重大问题，以保证合作协议的有效落实。

1.3.2 双方成立联合团队，分别指定专人负责日常交流沟通，协调各自内部相关公司或部门，对双方的全方位合作进行规范和管理，定期沟通业务合作情况，审议创新工作进展，落实相关计划。

1.4 合作内容

1.4.1 双方合作，甲方确定乙方为锂电设备(以下简称“产品”)的优选合作商,甲方优先考虑乙方作为上游设备布局的合作伙伴，并提供前瞻性、战略性的新兴产品开发指导，共同研发迭代产品，提升双方的产业竞争力。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开发、股权投资、交叉持股等。

1.4.2 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技术及生产服务；乙方向甲方所售产品的价格需具备市场竞争力，且承诺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；在需要时，经乙方同意，乙方需配合甲方对自身及上游关键设备进行产能预留。

1.4.3 在满足 1.4.2 条款的前提下，甲乙双方都致力于成为最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，共同更好的合作及发展。甲乙双方共同约定，甲方给予乙方优先设备数量份额，乙方全力保障甲方的设备供给量及交付节点。

1.4.4 乙方向甲方所售的产品，必须保证按后续采购合同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交付任务。

1.4.5 甲乙共享双方团队及市场开发资源，具体可根据双方友好协商而定。

1.5 合作期限

双方合作期限为 5 年，自本协议双方盖章生效之日起至满 5 年的次日止。

2.0 其他

本合作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此协议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0 争议解决

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，通过诉讼程序解决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协议是双方深入贯彻国家关于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的战略部署，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，在新能源领域积极推进技术进步与降本增效的战略伙伴合作举措。本协议对手方为锂电池行业领军龙头企业，对公司聚焦战略客户，集中资源开发领先性与差异化的产品与服务具有积极意义，符合公司的未来经营规划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市场竞争力。

2、本协议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未来在新能源领域发展产生积极影响，公司不会因此对中创新航形成业务依赖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1、本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，最终具体合作的交易条款及条件以签署的文件为准。

2、本协议的签署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基础，不涉及具体金额，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的影响。如本协议能顺利实施和推进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3、公司将根据本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履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披露时间	公告名称	履行情况	查询索引
2019年6月26日	《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8）	正常履行中，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披露《关于拟签订〈合作协议〉暨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1）	巨潮资讯网（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 ）

2、本协议披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监高持股变

动情况：

序号	持股变动人	股东身份	变动日期	变动数量（股）
1	陈凯	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	2021.12.08-2021.12.30	-3,378,100
2	杨慎东	高级管理人员	2022.02.23	-83,690
3	游丽娟	高级管理人员	2022.02.23	-3,375
4	沈亚非	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2022.02.24	+1,000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、其他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监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。若后续涉及相关减持计划，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战略合作伙伴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9日